

肆、節約用水

經濟持續成長，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大幅增加，然而由於本島自然環境之限制，新水源開發不易。因此，在此水資源開發日益困難，而需水量卻與日俱增的情況下，推動節約用水工作為減緩缺水壓力的重要方法之一，政府乃配合「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—積極推動節約用水計畫」大力推動節約用水工作，加強推動省水器材、雨水貯蓄設施、中水道二元供水系統及工業節水等；但由於政府預算緊縮，自民國 92 年起停止編列各機關節約用水的補助經費。

為鼓勵消費者選用省水產品，落實全民有效率節水並促進業界研發省水器材，於 87 年 1 月頒訂「省水標章作業要點」，全力推動省水標章制度，並由工研院能資所節水服務團設立「節水實驗室」，進行各項產品檢測。如符合產品規格即由水利署頒發省水標章證書，消費者經認明省水標章選購合格省水器材，即能在不影響原用水習慣下，達到節約用水之目的。本署辦理省水器材檢測工作，以鼓勵廠商研製省水器材及促進消費者愛用省水標章產品，93 年計有 7 縣（市）23 家廠商，112 件產品獲頒省水標章使用證書。